

特別提示：為充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仔細閱讀本條款。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向您提供的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對受害人損害賠償責任風險的基本保障。**每輛機動車只需投保一份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請不要重複投保。**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條款。

第二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由本條款與投保單、保險單、批單和特別約定共同組成。凡與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有關的約定，都應當採用書面形式。

第三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費率實行與被保險機動車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交通事故記錄相聯系的浮動機制。

簽訂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條款合同時，投保人應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險費。保險費按照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未交清前，本保險合同不生效。

定 義

第四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中的被保險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

投保人是與保險人訂立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並按照合同負有支付保險費義務的機動車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車上人員、被保險人。

第六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中的責任限額是指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保險人對每次保險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所承擔的最高賠償金額。責任限額分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醫療費用賠償限額、財產損失賠償限額以及被保險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其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分為無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以及無責任財產損失賠償限額。

第七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中的搶救費用是指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受傷時，醫療機構對生命體征不平和雖然生命體征平和但如果不能

保險責任

第八條 在廣東省行政區域內（含港珠澳大橋內地路段），被保險人在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依法應當由被保險人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保險人按照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的約定對每次事故在下列賠償限額內負責賠償：

（一）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0 元；

（二）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 元；

（三）財產損失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2,000 元；

（四）被保險人無責任時，無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 元；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 元；無責任財產損失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00 元。

死亡傷殘賠償限額和無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項下負責賠償葬費、死亡補償費、受害人親屬辦理喪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費用、殘疾賠償金、殘疾輔助器具費、護理費、康復費、交通費、被扶養人生活費、住宿費、誤工費，被保險人依照法院判決或者調解承擔的精神損害撫慰金。

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和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項下負責賠償醫藥費、診療費、住院費、住院伙食補助費，必要的、合理的後續治療費、整容費、營養費。

墊付與追償

第九條 被保險機動車在本條（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傷需要搶救的，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接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書面通知和醫療機構出具的搶救費用清單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員創傷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標準進行核實。對於符合規定的搶救費用，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內墊付。被保險人在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內墊付。對於其他損失和費用，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不負責墊付和賠償。

（一）駕駛人未取得駕駛資格的；

（二）駕駛人醉酒的；

（三）被保險機動車被盜搶期間肇事的；

(四) 被保險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對於墊付的搶救費用，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有權向致害人追償。

責任免除

第十條 下列損失和費用，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不負責賠償和墊付：

(一)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損失；

(二) 被保險人所有的財產及被保險機動車上的財產遭受的損失；

(三)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業、停駛、停電、停水、停氣、停产、通訊或者網絡中斷、數據丟失、電壓變化等造成的損失以及受害人財產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貶值、修理後因價值降低造成的損失等其他各種間接損失；

(四) 因交通事故產生的仲裁或者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 被保險車輛所有人及授權駕駛人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而引發任何並非根據內地法律作出判決的司法責任。

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除內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的保險期間最長為一年，以保險單載明的起止時間為準。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二條 投保人投保時，應當如實填寫投保單，向保險人如實告知重要事項，並提供被保險機動車的行駛證和駕駛證復印件。重要事項包括機動車的種類、廠牌型號、識別代碼、號牌號碼、使用性質和機動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稱）、性別、年齡、住所、身份證或者駕駛證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如適用））、續保前該機動車發生事故的情況。

投保人未如實告知重要事項，對保險費計算有影響的，保險人按照保單年度重新核定保險費計收。

第十三條 簽訂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時，投保人不得在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之外，向保險人提出附加其他條件的要求。

第十四條 投保人續保的，應當提供被保險機動車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的保險單。

第十五條 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被保險機動車因改裝、加裝、使用性質改變等導致危險程度增加的，被保險人應

當及時通知保險人，並辦理批改手續。否則，保險人按照保單年度重新核定保險費計收。

第十六條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被保險人應當及時採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護措施，並在事故發生後及時通知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

第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後，被保險人應當積極協助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進行現場查勘和事故調查。

發生與保險賠償有關的仲裁或者訴訟時，被保險人應當及時書面通知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

賠償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申請賠償保險金。被保險人索賠時，應當向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提供以下材料：

(一)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的保險單；

(二) 被保險人出具的索賠申請書；

(三) 被保險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證明、被保險機動車行駛證和駕駛人的駕駛證；

(四) 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出具的事故證明，或者內地人民法院等機構出具的有關法律文書及其他證明；

(五) 被保險人根據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選擇自行協商方式處理交通事故的，應當提供依照《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規定》規定的記錄交通事故情況的協議書；

(六) 受害人財產損失程度證明、人身殘廢程度證明、相關醫療證明以及有關損失清單和費用單據；

(七) 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按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賠償範圍、項目和標準以及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的約定，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員創傷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標準，在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的責任限額內核定人身傷亡的賠償金額。

第二十條 因保險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傷亡的，未經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書面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承諾或支付的賠償金額，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責任限額內有權重新核定。因保險事故損壞的受害人財產需要修理的，被保險人應當在修理前會同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檢驗，協商確定修理或者更換項目、方式和費用。否則，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

機構在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責任限額內有權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涉及受害人受傷的交通事故，因搶救受害人需要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支付搶救費用的，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接到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書面通知和醫療機構出具的搶救費用清單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員創傷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標準進行核實。對於符合規定的搶救費用，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內支付。被保險人在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保險人或保險人合作的內地理賠服務機構在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內支付。

合同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二條 在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有效期內，保險合同之效力於被保險機動車轉讓當日之二十四時終止。投保人在通知保險人之日視作解除本保險合同之日，合同解除後的退費規則依照本條款第二十四條規定而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在下列六種情況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

- (一) 被保險機動車被澳門交通事務局依法注銷登記的；
- (二) 被保險機動車在澳門交通事務局辦理停駛的；
- (三) 被保險機動車經內地公安機關、或澳門交通事務局證實丟失的。
- (四) 被保險機動車入出內地的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被內地公安機關注銷或撤銷的；
- (五) 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不予受理被保險機動車入出內地的；
- (六) 被保險機動車所有權發生轉移的。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解除後，投保人應當及時將保險單交還保險人；如有保險標志，也應一并交還保險人，無法交回保險標志的，应当向保險人說明情況，征得保險人同意。

第二十四條 發生投保人解除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的情況時，保險人按照日費率收取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間的保險費，投保人应当向保險人支付根據保險合同訂定的行政費。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款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含珠海公路口岸）進入內地且僅在廣東省行政區域內（含港珠澳大橋內地路段）行駛的澳門機動車。

澳門機動車包括在澳門登記並符合澳門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車輛進出境要件的單牌車及港澳跨境車，以及僅限通行港珠澳大橋的粵澳兩地牌車。

因內地公安機關依法擴展被保險車輛的允許行駛區域及允許入境口岸，擬變更保險責任範圍的，保險人可依法通過特別約定的方式對保單責任進行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條款保險人為忠誠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條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東 1199 號泰福國際金融大廈 19 樓；電話：95511；官網：www.pingan.com）為澳門機動車在內地發生保險責任事故的理賠服務機構，按照內地法律、行政法規及理賠流程提供相應服務。

第二十八條 本條款保險數據由忠誠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送至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傳送至廣東車輛數據綜合服務平台。各自範圍內應確保傳送數據真實性、準確性及及時性。

第二十九條 基於澳門與廣東地區投保資料證件的名稱差異，對本條款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三）項涉及的投保、理賠證件以澳門當地證件名稱為準。

第三十條 嚴格按照被保險機動車事故發生時的出險地劃分澳門當地法定責任保險、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的保險責任與賠償限額。

第三十一條 因履行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發生爭議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處理。

第三十二條 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爭議處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區法律）。

第三十三條 本條款未盡事宜，按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執行。